

馬來西亞沙巴的「半唐番」：名制裡的唐與番

吳佳翰

提要

Sino 是馬來西亞唯一擁有土著地位的混血族裔，是華人和沙巴原住民的通婚後代。「半唐番」是沙巴華人對 Sino 的稱呼之一，揭示 Sino 被部份華人及原住民界定的狀態。然而，Sino 仍未統一的多元名制表明該狀態有很大的協商空間，其中華人姓氏是關鍵的「唐」元素。自1980年代，Sino 的權益受到官方阻擾。許多 Sino 為保障土著地位，進而丟棄華人姓氏(*Buang Siang*)，修改其法定族裔，流向原住民族裔，體現文化認同的流動性。本文認為姓名的華文發音和華人的父系原則，並非華人姓氏成為關鍵族群邊界的原因。擁有華人血統的卡達山人及塔達那人的名字沿革顯示，關鍵在於華人姓氏與沙巴居住地的關係，比起中國的時空關聯相對較弱。名制是成為當地社群的會籍的重要依據，進而享用土地等資源。從微觀認知人類學而言，當個體面臨 *Buang Siang* 與否的抉擇時，則會受到「實用主義」和「純粹地跟隨」兩種基模左右。*Buang Siang* 者採用實用主義，保留華人姓氏者則多以跟從先輩的文化習俗為準。

關鍵詞：婆羅洲、南島語族、Sino、卡達山、東南亞華人

吳佳翰，獨立研究員，通訊地址：Block 639, 12-534, Pasir Ris Dr 1, Singapore 510639，
電郵：bernard.ng.jia.han@gmail.com。

一、前言

2018年8月9日，馬來西亞聯邦沙巴州(Sabah)首次舉辦州級的世界原住民日慶典。慶典地點在距離沙巴首府亞庇(Kota Kinabalu)一小時車程的山間小鎮九魯(Kiulu)。當時，新的聯邦政府和州政府執政不足百日，現場瀰漫着期待改變的新希望。代表州內非穆斯林原住民社群擔任副首席部長的鄧高(Wilfred Madius Tangau)在致辭上信誓旦旦地表示，要解決沙巴人名字與族裔身份衝突的現象。沙巴人名字與族裔身份之間的「衝突」，顯然已經成為州政府執政官員宣示其原住民政策的重要內容。鄧高舉例，若名字有 bin 和 binti，^①未必是穆斯林；若有受洗名(Christian name)，則未必是基督宗教徒；若有華人姓氏，則未必是華人；因此需要糾正以上現象。語畢，全場給予熱烈掌聲，以示贊同。^②

在普遍認知裡，沙巴人可根據名字而分成三大類：穆斯林原住民(Muslim Native)^③、非穆斯林原住民(Non-Muslim Native)和華人。因名字而產生「身份混淆」的現象和前任州政府所推行伊斯蘭化(Islamization)政策有關。18至19世紀，英殖民者逐漸將現代普通法系(Common Law)引入馬來西亞各個土邦，取代了伊斯蘭法系(Syariah law)和原住民法系(Native / Adat law)的地位。^④後兩者在馬來西亞建國之時僅能處理私領域糾紛，是屬人法(Personal law)，由州政府各自負責，聯邦政府不能干涉。受到中東伊斯蘭復興運動的影響，馬來西亞於1980年代開啟伊斯蘭化政策，由當時的聯邦執政聯盟國民陣線(Barisan Nasional)政府推行，把伊斯蘭的宗教元素大量融入政治、法律等公領域。^⑤自此，政府通過利誘的方式使沙巴和砂拉越原住民「轉教」。部份非穆斯林為保留自身宗教，又更想接近穆斯林，於是接受穆斯林的名制。另一部份非穆斯林「被改信」為穆斯林後，依然保留先前所使用的受洗名。由此沙巴出現鄧高所言的「衝突」：擁有 bin 和 binti 名字的人

① Bin 和 Binti 是依循阿拉伯人的命名方式，普遍於穆斯林。Bin 用於男生（子名 + bin + 父名），如 A bin B，Bin 代表 A 是 B 的兒子。Binti 用於女生（如 C binti D），代表 C 是 D 的女兒。

② 田野筆記：2018年8月9日，九魯。

③ 本文把 Native 一律翻作「原住民」。

④ Isma'il bin Mat, *Adat and Islam in Malaysia: A Study in Legal Conflict and Resolution* (Ph. D Thesis, Temple University, 1985), iv-v.

⑤ 陳中和，〈從對女同性戀的懲罰，看馬來西亞當前的伊斯蘭刑法〉，《透視大馬》，2018年10月22日，(<https://www.themalaysianinsight.com/chinese/s/105479>)。

未必是穆斯林，擁有受洗名的也未必是基督宗教徒。最後，「擁有華人姓氏，卻是原住民」所指涉的群體，無疑就是 Sino。

Sino 是指沙巴原住民與華人通婚的後代，是東南亞少數承認雙重文化，同時擁有憲法原住民地位的群體。自英國殖民的19世紀末起，大批華人男性選擇與原住民女性結婚生子，其中大部份是非穆斯林的原住民女性。至1951年，英政府在人口報告中正式承認 Sino 為官方群體，^⑥ 並解釋道：「Sino-Native 於1951年首次被納成新的亞族。該群體被認為擁有足夠且顯著的人數（6468人），足以解釋為何被納入」。^⑦ 的確，在地廣人稀且族群多元的北婆羅洲（North Borneo，沙巴在英殖民時期的前稱），散佈於沙巴各地的 Sino 人口甚至比其他久居當地的族群，如伊拉農人（Iranun）和蒂東人（Tidong）多出近一倍。^⑧

1952年，英政府進一步允許 Sino 通過原住民法庭^⑨（Native court）申請原住民身份。該政策於1963年馬來西亞成立後延續至今。隨後馬來西亞政府把馬來人（Malay）、砂拉越原住民（Sarawak Native）和沙巴原住民（Sabah Native）合稱「土著」（Bumiputera）。尚無一套系統分類的沙巴原住民，在語言學上皆是南島語族，可分成四大類別：北婆羅洲語群（North Borneo Languages）^⑩、馬來語群（Malayic Languages）、泛巴利多語群（Greater Barito Languages）和泛中菲律賓語群（Greater Central Philippine Languages）。^⑪（見附圖1）其中，北婆羅洲語群佔沙巴原住民多數，華人多與之通婚，是本文關注的重點。沙巴華人以客家籍貫居多，在殖民時期攜家帶眷、落地生根。面對非客家籍貫的華人與原住民的後裔，客家社群多會帶有貶義地稱之為

⑥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Archipel* 84 (2012): 110.

⑦ 原文：A sub-group appearing in 1951 for the first time was that called “Sino-native”. It was thought that this community was significant enough in numbers to justify its inclusion and it proved in fact to amount to 6,468 persons. 引自 Lawrence Walter Jones, *A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Held on 4th June, 1951* (London: The Government of the Colony of North Borneo, 1953), 42.

⑧ Lawrence Walter Jones, *A Report on the Census of Population Held on 4th June, 1951*, 51.

⑨ 根據各個社群與區域的習俗法（customary rules 或馬來文 adat），用於解決原住民私領域糾紛的法庭。

⑩ 在沙巴被稱為 KDMR 群，是 Kadazan（卡達山）、Dusun（杜順）、Murut（姆律）和 Rungus（龍骨斯）人的合稱。只有 KDMR 群裡的卡達央人在語言學上屬於馬來語群。

⑪ Alexander D. Smith, *The Languages of Borneo: A Comprehensive Classification* (Ph. D Thesis, University of Hawai'i, 2017), 429, 440-441.

「半唐番」或「十一點」。^⑫

吳佳翰建議以重視先天和後天因素的「文化認同」(cultural identity)，而非單純只看先天因素的「族群性」(ethnicity)，來形容沙巴原住民多重且流動的身份認同。^⑬ 早期，名制並非是影響沙巴原住民文化認同的主要因素。但自1980年代，尤其是「習俗地」(Native Title land) 議題崛起之後，名制逐漸和三大社群的分類關聯。^⑭ 習俗地自英殖民時期起就一直是原住民最關注的議題，該類型的土地僅能在原住民社群以低於市價的價格買賣，或在原住民家族內部繼承。1970年，馬來西亞政府推出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y Policy)，給予土著更多經濟、教育方面的優惠。不少外州人士和非原住民得以通過賄賂原住民法庭獲取「洛陽紙貴」的原住民證書。1982年，時任州政府以杜絕「假原住民」(fake Native) 為名凍結原住民法庭發出證書的權力。^⑮

為減少政府官員的刁難，部份 Sino 只好向政府單位申請修改自身的名字及族裔。捨棄華人姓氏，用外祖父的名字替代，^⑯ 他們將族裔改為母親那一方的原住民族裔。當地人稱此為「Buang Siang」。Buang 是馬來文「丟棄」之意，而 Siang 則是客語「姓」的發音，代表華人的姓氏。本文田野期間獲取的信息顯示，Sino 與其他原住民的差別在於：Sino 有華人姓氏，其他原住民沒有華人姓氏或已 Buang Siang。Buang Siang 的現象日益普遍，21世紀初的兵南邦縣每週約有10人到相關機構宣誓丟姓改名。^⑰

從事原住民文化研究的博士候選人 Jacinta 亦認同上述觀點。擁有華人血統的她補充，當無法從外表辨認你我時，名制成為重要的依據。相對於宗教上的聯繫，名制與文化認同的關聯更加緊密，逐漸成為沙巴人在書面上的初

⑫ 使用時鐘作為意象，把「十二點」形容成純正的華人，而「十一點」則代表 Sino，因為「一點原住民血統」而無法堂堂正正。

⑬ 吳佳翰，〈核心與邊緣——馬來西亞沙巴原民性的形塑〉，《歷史人類學學刊》，第18卷，第2期（2020年10月），頁104。

⑭ Patricia Regis, "Demography," in *Sabah 25 years later, 1963-1988*, eds. J. G. Kitingan and M. J. Ongkili (Kota Kinabalu: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Studies (Sabah), 1989), 413.

⑮ Dayu Sansalu, "Kadazandusun Di Sabah: Pendidikan Dan Proses Pemodenan 1881-1967," in *Kadazandusun in Sabah: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1881-1967* (Kuala Lumpur: Dewan Bahasa dan Pustaka, 2008), 407.

⑯ Dayu Sansalu, "Kadazandusun Di Sabah: Pendidikan Dan Proses Pemodenan 1881-1967," in *Kadazandusun in Sabah: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1881-1967*, 414.

⑰ 訪談筆記：黃子堅（沙巴歷史學者，客家籍），2019年2月1日，亞庇一間餐廳。

步分類，即「有華人姓名的應被視為華人，穆斯林的名字像馬來人；其他的包括有西方名字的，不符合以上兩種的是卡達山人（Kadazan）」。¹⁸ 這種分類事實上充滿隨意性，那些陌生且不符合以上三類名字的人則被歸入『其他』。¹⁹ 華人姓名被視為非本土的元素，因此部份擁有華人血統的原住民通過使用非華人名字加速本土化進程，好比泰國和印尼對當地華人的官方操作。²⁰

身為南島語族，北婆羅洲語群對名字的個人意義與聯想，自然和大部份南島語族類似。Lindstrom 和 Ku 注意到大部份南島語族詢問名字的方式是——「你的名字是誰？」²¹——而不是「你的名字是什麼？」。名字是一個社會角色 (personage)，不是一個「事物」；它辨認個體本身，如何作為個體，以及個體在社會系統中的位置。南島社會的名制與人、系統以及系統中的人有關。²² 名制令我們對該地區的文化有更廣泛地理解，包括名字、身份和人觀 (personhood²³) 之間的關係；命名和結構的再生產 (reproduction)；以及如何改變命名的實踐，進而在不同脈絡中重新配置個體和系統內的位置。社會角色和社會位置其實包含許多面向，本文集中在名制對文化認同的討論——這對經常以族裔作為思考方向的馬來西亞社會，顯得格外重要。

順應着「半唐番」的稱呼，針對「唐」和「番」的概念進行核心分析，尤其是 Sino 對「唐」與「番」的協商與恆持，如何在名制的形式體現。Sino 的名制也會被放入受華人名制影響的卡達山人和塔達那 (Tatana) 人中做比較。之所以選用「唐」和「番」的概念，也是為清楚界定這組概念所隱含的華人本位。因為對於原住民而言，其本土性和外來性其實和華人的「唐」與「番」相反。

¹⁸ 訪談筆記：Jacinta（人類學博士生，40多歲），2019年2月14日，亞庇一間圖書館。這裡「卡達山人」所指的包含所有北婆羅洲語群。

¹⁹ Patricia Regis, "Demography," 413.

²⁰ Patricia Regis, "Demography," 420, 431.

²¹ 馬來人和北婆羅洲語群都是如此的問法。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Pacific Studies* 39: 1/2 (2016), 2.

²²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2.

²³ 一個社會文化之中對於人的基本想像與假設，人觀指導着該社群各個成員的角色實踐。

二、田野地點與方法論

本文的田野調查時間點是2016-2018年，地點為沙巴州的西海岸省²⁴ (West Coast division) 和內陸省 (Interior division)。該地理範圍內有克里亞斯半島 (Klias Peninsula) 和全馬最高的山脈——克洛克山脈 (Crocker Range)。(見附圖2) 以克洛克山脈而言，以卡達山人為主的原住民居住在山脈面海的狹窄平原，以杜順人 (Dusun) 和姆律人 (Murut) 為主的原住民居住在山脈面向內陸的高原和山區。卡達山人和杜順人語言非常接近，是北婆羅洲語群的主要成員，多為基督宗教徒。卡達山人因居住地靠近城區，與華人的通婚比例相對高，其名制與杜順人有所差異。

克里亞斯半島被汶萊灣 (Brunei Bay) 和金馬利灣 (Kimanis Bay) 包圍，主要的原住民是塔達那人和比薩雅人 (Bisaya)。兩者的語言也非常接近，前者多是非穆斯林，後者則是穆斯林，名制也有差異。塔達那人多與華人通婚，受華人文化的影響極大，甚至視農曆新年為最重要的節日。過去，塔達那人屬於卡達山人的亞族 (sub-ethnic)，2014年成功獨立為一個單獨的族裔 (ethnic)。受此影響，Sino-Kadazan (華人和卡達山人混血裔) 比 Sino-Tatana (華人和塔達那人混血裔) 更廣為人知，也使有關後者的研究少之又少。

在參與觀察和深入訪談以外，本文適時引入 Si Lasak 等報導人的族譜，讓報導人參與討論。(見附表1) 筆者從報導人的觀點與評語，進一步探尋華人姓氏作為 Sino 與其他原住民的族群邊界 (ethnic boundary) 的原因。Si Lasak 族譜是以18世紀中葉踏入克里亞斯半島的華人 Si Lasak，與當地塔達那婦女通婚的故事作為開始。另外，歷史學家黃子堅分析的《黃龍族譜》(始於19世紀中葉，與卡達山婦女通婚) 也是本研究的參照組。²⁵

經過對田野材料的整理，筆者從當地社群所定義的「唐」(華人性) 階序，爬梳六種名制形式：V6A、V6C、V6B、V1B、V5B 和 II1B。(見附表2) 為凸顯姓名本身「番」的程度，Sino 可選擇增加受洗名，或捨棄華人名，或增加親名/原住民姓氏，或增加在地名字 (*nama kampung*，鄉村社群所給予的名字)，或不取中文名字。由此可見，Sino 取名過程本身是一種協

²⁴ 沙巴原本有五個省，省的行政架構已經在1976年正式廢除，但民間仍保留此用法。

²⁵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07-127.

商方式的展現。相較於峇峇娘惹²⁶（Baba Nyonya）與一般華人無異的姓名，Sino 的姓名無疑更凸顯其「番」之特性。

三、卡達山人、塔達那人和 Sino 的名制

（一）卡達山人的名制

據記載，卡達山人與華人的通婚歷史應該始於18世紀中葉。1760至1790年代，為應對全球市場，汶萊王朝引進上千名華農前來種植胡椒。²⁷ 這些華農跟隨汶萊地主來到沙巴西海岸開墾胡椒園。英國探險家 Dalrymple 曾記錄沙巴西海岸的斗亞蘭（Tuaran）河口有着50名來自汶萊的華人與杜順人²⁸ 雜居。1776年，另一位探險家 Thomas Forrest 也觀察到必打丹（Putatan）河口有許多華人開墾的胡椒園。²⁹

《黃龍族譜》的主角黃阿龍（Wong Ah Loong, ?-1895）在1860年代左右從中國廣東省抵達沙巴時，華人與卡達山人通婚已不再特殊。1846年，英國人從汶萊蘇丹手中奪取汶萊灣上的納閩島（Labuan）作為英屬新加坡和英屬香港之間的中繼站。十年後，納閩蛻變成沙巴東部的蘇祿王朝（Sulu Sultanate）³⁰ 和新加坡之間的轉口商港，³¹ 不少蘇祿人劃着小船從沙巴東海岸出發，沿河口走走停停，來到西海岸的納閩。這些小商船順道在河口與內陸的原住民交

²⁶ 又稱土生華人或海峽華人，指的是中國移民和海峽殖民地的原住民女人所生出來的後裔。

²⁷ Spenser St. John, *Life in the Forests of the Far East, Vol II* (London: Smith, Elder & Co., 1862), 310; Anthony Reid, *A History of Southeast Asia: Critical Crossroads* (New Jersey: Wiley-Blackwell, 2015), 194.

²⁸ 杜順人是汶萊人的他稱，這群杜順人極有可能自稱卡達山人。Alexander Dalrymple, *A Plan for Extending the Commerce of This Kingdom, and of the East-India-Company* (London: Strand, 1769), 3.

²⁹ Thomas Forrest, *A Voyage to New Guinea, and the Moluccas, from Balambangan: including an account of Magindano, Sooloo, and other Island* (Dublin: Price, W. and H. Whitestone, 1779), 401.

³⁰ 蘇祿王朝是15世紀初至20世紀初出現於今菲律賓南部和馬來西亞東部的伊斯蘭政權，主要勢力範圍為蘇祿海流域。

³¹ James Francis Warren, *The Sulu Zone 1768-1898: The Dynamics of External Trade, Slavery, and Ethnicity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a Southeast Asian Maritime State* (Singapore: NUS press, 1981), 107.

易，逐漸於1860年或1870年代發展出定期的傳統市集——斗磨^③ (*Tamu*)。^④不少華人因此移入納閩，再來到沙巴西海岸活動。^⑤

雖然不確定黃阿龍是否經由納閩來到沙巴西海岸，但他極有可能與斗磨等商業活動有關。他先後在吧巴河(Papar)上游、必打丹河上游迎娶卡達山妻子 Siapa 和 Muata。他與大妻子 Siapa 生有兒子 Wong Pungun (後來改稱 Antonius Pungun, 1867-1931)、女兒 Lin Oi；與 Muata 生有三位女兒 Umbikan、Musayam 和 Tombii。^⑥ (見附圖3) 黃子堅通過 Wong Pungun 的次子 Lothar Manjaji(1898-1945)的案例指出，改信(天主教)是一時，改姓(放棄華人姓氏)則是一世的漫長過程(1910至1940年代)。^⑦ Lothar Manjaji 出生時，沙巴已經脫離汶萊王朝和蘇祿王朝的勢力，由英屬北婆羅洲特許公司(簡稱「特許公司」)^⑧ 間接治理。天主教和基督新教在特許公司的默許下傳入原住民社群，改變了 Wong Pungun 一家的信仰。Wong Pungun 的次子原名 Wong Kah Kee (漢語拼音 Huǎng Jiā Qí)，後來逐漸隨卡達山發音變成 Man-ja-ji^⑨ 的在地名字。受洗後，改名 Lothar Wong。再經歷 Lothar Wong Manjaji、Lothar W. Manjaji，而定型成 Lothar Manjaji。Lothar 的兄弟與之類似，分別創造 Ligungang、Toisim 和 Leiking 的卡達山姓氏。

Lothar Manjaji 出生之時，黃阿龍已經去世，Wong Kah Kee 的華人姓名應該由 Pungun 所取，而 Pungun 也極有可能擁有自己的華人姓名，但可能因為不常使用而被後代遺忘。審視 Manjaji 從華人姓名變成卡達山人姓氏的過程，足以推測 Pu-ngun 或 Bu-ngon 或 Pu-ngon 是源自華人名字的在地音譯名

③ 如此的定期市集在蘇祿海地區和棉蘭老島被稱作 *tiangui*，*tiangui* 制度是當地習俗和西班牙殖民勢力影響的結合。「斗磨」(客語發音)是沙巴的稱呼方式，如今已演變成沙巴每一個城鎮每週一次的經濟活動，攤販會隨着聚會日期遊走於各縣市的斗磨。

④ Ranjit Singh Darshan Singh, *The Making of Sabah 1865-1941: The Dynamics of Indigenous Society* (Kota Kinabalu: Sabah Chief Minister Office, 2000), 75.

⑤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4.

⑥ Jane Manjaji, Blasius Binjua, "Wong Loong Immersed With the Kadazan People," in *KSS Hontog Kaamatan 2017*. ed. B. Binjua (Kota Kinabalu: Kadazan Society Sabah, 2017), 54.

⑦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7-119.

⑧ British 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 是受到英國外交和軍事保護的商業公司，類似英國東印度公司的運作模式，於1881年至1941年間治理北婆羅洲。

⑨ 卡達山杜順語沒有 W 和 Q 的發音。

字。³⁹同理，Manjaji 的兄弟如 Li-gun-jang、Toi-sim 和 Lei-king 亦有可能是華人名字的在地化發音。參考 Siapa 和 Muata 的名制，卡達山人在19世紀仍以單源個人名制式（II）居多，人的取名與雙親名字或與家族無關。卡達山人、塔達那人在內的沙巴內陸原住民⁴⁰ 落實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和並系繼嗣（cognatic descent），缺乏明顯的社會階級。⁴¹ 黃阿龍的案例在名制上呈現父系繼嗣，展現出華人如何影響卡達山人並系繼嗣的傳統。黃阿龍把華人重視的父系宗族概念，通過姓氏的形式展現在其唯一兒子的身上。相反，他的四位女兒沒有繼承黃姓，仍保留 II 的名制。究其原因，很可能與華人重男輕女，認為只有男性可以繼承姓氏的觀念有關。

Wong Pungun 和卡達山人 Siahm 結婚後，帶着父親「傳宗接代」的期許，也讓兒子們繼承「黃」的姓氏。但 Pungun 的兒子 Manjaji、Ligunjang、Toisim、Leiking 自小生長在卡達山人居多的社群，皆有與卡達山人一樣的 II 名制。19世紀末，天主教開始傳入 Pungun 一家居住的兵南邦（Penampang）區。受此影響，Manjaji 取了新的受洗名，原有的在地化名字多放置其後。華人姓氏在新名制中找不到位置，經幾番更動後，最終 Buang Siang。新天主教徒則參考英國人的命名方式，將在地化名字比作 Family name，取代華人姓氏「永續性的姓名制類」的地位，在一般情況下根據父系原則傳下去。⁴² 最終在1920年代左右，卡達山人的名制定型為「永續性的姓名制類—個人姓名制式—姓後列型」（V6B）。

Wong Pungun 於去世前一年改信天主教，改名為 Antonius Pungun，可視為黃阿龍後代徹底放棄「唐」而擁抱「番」的表象。⁴³ 並且，其後代在官方文件裡皆改認原住民。⁴⁴ Pungun 一家沒有堅持「唐」的認同，與當時的社會

³⁹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8.

⁴⁰ 並不包括巴瑤人（Bajau）、伊拉農人（Iranun）、汶萊人（Brunai）等海洋民族。

⁴¹ Fausto Barlocco, *Identity and the State: Localism, Ethnicity and Nation-building among the Kadazan of Sabah (East Malay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4), 35.

⁴² 除非遇到 Buang Siang 的案例，孩子會選擇繼承外祖父的卡達山姓氏，而不是祖父的華人姓氏。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9.

⁴³ 近年也有卡達山人在己名和姓氏之間加入父親的名字，呈「己名+親名+姓氏」，屬於「永續性的姓名制類—親子聯名姓名制式—姓後聯型」（V1B）。

⁴⁴ 當時還未有卡達山人的官方劃分，因此寫的是「杜順」（Dusun），而不是「Chinese Dusun」。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8.

環境有莫大關係。一方面，生活在原住民社群，英國殖民者的文化佔優勢。另一方面，當時華人與原住民存在經濟利益衝突，雙方關係並不融洽，有文化優越感的華人看不起「半唐番」。⁴⁵ 雖然重新擁抱「番」，但卡達山的名制歷經華人和天主教文化的洗禮，早期現代化的卡達山菁英 (Kadazan intelligentsia)⁴⁶ 的名制並未回歸 II 形式，反而在吸收華人、英人姓氏永續性的宗族觀念後，自創宗族姓氏 (卡達山姓氏)。大部份卡達山菁英曾擁有華人姓氏，是眾所皆知的秘密。堅持為子女保留華人姓氏的 Sino 報導人阿福 (化名) 對此語帶不屑地評論：「Bernard Dompok 姓李。Herman Luping 也有姓。Marcel Leiking 姓黃。⁴⁷ 他們捨棄自己的姓是自己的選擇，如今不認自己為 Sino，而是杜順人或卡達山人。」⁴⁸

當代仍有極少數卡達山人保留華人姓名的案例。曾在英國修讀人類學的 Celestia Yap (化名) 將其稱之為「姓名歧視」。Celestia 來自兵南邦縣，祖父姓葉，祖母是卡達山人。從小被父母以卡達山人的方式帶着長大 (brought me up as a Kadazan)，「卡達山性」(她的用詞，Kadazan-ness) 比較強。有趣的是，受殖民時期崇洋思維的影響，Celestia 雙親平日與她只用英語交流，其不會說卡達山語，但再三強調自己聽懂卡達山語的能力。⁴⁹ 而華人姓氏的特徵，使 Celestia 常被人誤會為華人。她回顧1960年代在兵南邦縣的小學生活：每當老師統計班級人數提到華人時，她並不主動站起來；待提到卡達山人時，她會站起來示意，然而老師卻命令她坐下，表示她不應是卡達山人；隨後，老師逼迫她在 Sino 的選項時站起來，但她卻不願站起來。此後類似的「姓名歧視」經歷仍然持續。最近在沙巴大學求職的過程中，她也飽受姓氏帶來的衝突。由於履歷表並不能表明她的原住民身份，在一系列馬來化 (Malaynization)⁵⁰ 和伊斯蘭化的政策下，她也經歷着 Sino 一樣的委屈。最終

⁴⁵ Danny Wong Tze Ken, "A Hybrid Community in East Malaysia: The Sino-Kadazans of Sabah and their Search for Identity," 116.

⁴⁶ Margaret Roff, "The Rise and Demise of Kadazan Nationalism," *Journal of South-East Asian History* 10: 2 (1969): 332.

⁴⁷ 以上都是政治人物的名字。Bernard Dompok 是第十一任沙巴首席部長。Herman Luping 是著名的卡達山人長老、學者和政治人物。Marcel Leiking 是黃阿龍的曾孫，是1970年代的州議員，其兒子 Darrel 曾是馬來西亞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部長 (2018-2020)。

⁴⁸ 訪談筆記：阿福 (Sino, 60多歲)，2017年8月15日，前往必達士路途的車廂內。

⁴⁹ 訪談筆記：Celestia (卡達山人，近60歲)，2018年2月18日，兵南邦縣一間飯店。

⁵⁰ 讓東馬和西馬的穆斯林原住民接受馬來人的文化，承認馬來語為母語，自認「馬來人」。

因為遴選委員恰好是她的朋友，才得以被錄取。毫無疑問，此類日常生活的衝突時常令她感到無奈，但也藉此凸顯出華人姓氏作為關鍵性文化特徵的社會現象。

所謂的姓名歧視不止是來自於原住民，也來自於華人，尤其是對 Sino 不甚了解的非沙巴華人。一般馬來西亞華人認為，華人必定有華人姓氏。當西馬華人遇到擁有華人姓氏的 Sino 時，也會產生不解，甚至反感。報導人阿國有一位 Sino 的親戚在西馬求學，擁有華人姓氏的他常與華人群體共處，有一次校方要求學生根據土著和非土著列隊，他的華人朋友發現其土著身份後開始遠離。由此可見，不同的名制逐漸和不同的民族特徵掛鉤，形成一道「清楚劃分、不可跨越」的界線。

（二）塔達那人的名制

塔達那人的文化雖然受到華人很大的影響，^{⑤①}但仍能在2014年成功獨立為一個單獨的族裔，關鍵在於塔達那人早在20世紀初起 *Buang Siang*，最終採用「聯名制類－親子聯名制式－親名後聯制」（II1B）。

塔達那人的命名形式受到三波影響：汶萊穆斯林、^{⑤②}華人和近期的天主教。這與其在不同時期頻密接觸的文化有關。作為塔達那人名制演變的案例，Si Lasak 的族譜將印證早期華人姓名的本地化與多樣性，以及它如何最終演變成當今的形式。需要說明的是，該族譜是作者參照學者記錄，^{⑤③}加上 Makang 後代 Guanbee Engkuan（化名）記憶所建構。（見附圖4）^{⑤④}

Si Lasak 來自中國，於18世紀中葉汶萊招募華農種植胡椒時抵達克里亞斯半島。當地原住民覺得其中文姓名難記，給了他一個在地綽號——Si Lasak。馬來文的 Lasak 是刻苦耐勞，Si Lasak 指的是「刻苦耐勞的傢伙」。當時的克里亞斯半島由汶萊蘇丹的代理人統治。這些代理人有的是當地人，有的是汶萊貴族，負責在河口抽稅、治安、裁決等事務。Si Lasak 與其隨從

⑤① Kalsia Matrin, “Pengaruh Budaya Cina dalam Identiti Etnik Tatana di Sabah,” *The Influence of Chinese Culture in the Identity of Tatana Ethnic* (M. A. thesis. Malaysian University of Sabah, 2015), v.

⑤② D. D. Daly, “Province Dent. Bundu,” in *British North Borneo Herald and Official Gazette*, 1st June 1886.

⑤③ D. D. Daly, “Province Dent. Bundu,” Shim, P. S., *Inland People of Sabah: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Nunuk Ragang* (Kota Kinabalu: Borneo Cultural Heritage Publisher, 2007), 35-36.

⑤④ 訪談筆記：Guanbee Engkuan（天主教徒塔達那人，60多歲），2018年5月24日，Guanbee 家內。

憑着刻苦耐勞在當地開闢了一片胡椒園，隨後和當地一名杜順⁵⁵ 酋長的女兒結婚，與中國開展貿易，並接棒成為酋長，被汶萊蘇丹冊封 *Orang Kaya*（直譯「富有的人」，是汶萊王朝封銜稱號之一）。其子孫後來也受封 *Orang Kaya* 或 *Orang Syahbandar*（*Syahbandar* 是汶萊的官職和封銜稱號，負責管理港口即 *Bandar* 的事務）。他們發展出兩個閩南或閩東⁵⁶ 音節的名，如 *Ah-koon*、*Te-guan*、*Ma-kang* 和 *Kim-soy*。這種稱呼的脈絡非常接近上一節所提的 II 名制與華人名的本土化發音，但並未發展出「聯名制額—親子聯名制—親名後聯型」（III B）。

Makang 的墳墓是典型的中國墳墓，碑文寫道：「福建，妣顯考諱○○江傅府君之墓。光緒丙子年孟夏吉旦立」。Guanbee 宣稱 *Makang* 的中文全名是 *Poh Makang*（傳○江），因會寫漢字而受到汶萊蘇丹重用。⁵⁷ 由此可見，從 *Si Lasak* 到 *Makang*，雖然都和塔達那婦女通婚，但這些華裔後代仍保留中文姓名。另外，根據碑文陰刻的筆劃推測，無法辨認的字體有可能是「三峇」兩字，*Makang* 的中文姓名可能是「傳峇江」。南洋華人稱「峇」為「bā」，原住民可能在轉譯過程把「bā」轉化成「mā」。早期新加坡峇峇娘惹男性的名字常有「峇」一詞，而「三峇」也是常見名字，代表家中第三位兒子。⁵⁸ 雖然 *Makang* 出生之時新加坡未受英國殖民，但「峇」的用法可以追溯至檳城、馬六甲等地，*Ahkoon* 很可能因此把「峇」納入兒子的姓名，碑文的「三峇」應指 *Makang* 是家中第三位兒子。

18世紀末，清王朝式微，汶萊暫停引進華農的政策，華人的影響在塔達那社群轉弱。受汶萊文化的影響，「三代成峇」的 *Si Lasak* 家族開始改用馬來化的名字，*Rinjewar* 的發音顯然無關傳姓或閩音。*Rinjewar* 的女兒 *Ebun binti Rinjewar* 採用穆斯林的親子聯名制（III B）。據 Guanbee 回憶，*Rinjewar* 已不諳中文，卻曾在砂拉越布洛克王朝（1842-1946）習得一口流利的英語，擁有大片稻田、椰子園和西米棕櫚園。⁵⁹ 英人在1885年從汶萊王朝手中取得

⁵⁵ 杜順是汶萊人的他稱，極有可能指的是今天的塔達那人。

⁵⁶ 塔達那人稱祖父母為 *I-Kong* 和 *I-Ma*，和閩東語的「依公」和「依嬭」非常接近。

⁵⁷ 訪談筆記：Guanbee Engkuan（天主教徒塔達那人，60多歲），2018年5月24日，Guanbee 家內。

⁵⁸ Lee Cher Leng, "Ethnography of Singapore Chinese Names: Race, Religion, and Representation," *Lodz Papers in Pragmatics* 7: 1 (2011): 114.

⁵⁹ D. D. Daly, "Province Dent. Bundu".

克里亞斯半島後，委任 Rinjewar 為當地縣酋長，負責習俗和原住民法庭。^⑥

19世紀中葉，英人奪取克里亞斯半島對面的納閩島，不少華工和華僑來到沙巴。循着類似的路徑，Soon Teck Kee 亦或是出於 Rinjewar 的財富，娶 Eburn binti Rinjewar 為妻。起初，可能是 Soon Teck Kee 強烈的華人文化，他和 Eburn 的子孫名字又恢復為典型華人的姓名：「永續性的姓名制類－個人姓名制式－姓前列型」(V6A)。直到20世紀中葉，在馬來西亞建國後的伊斯蘭化及馬來化政策影響下，Soon Kim Kuan 才願意讓兒子 *Buang Siang*，選擇使用 III B 的名制，改稱 Guanbee bin Engkuan。III B 的名制雖刻意隱藏華人姓氏，卻在己名與親名保留與華人名類似的發音，如 Engkuan 這本土化的親名其實源自 Kim Kuan，可見取名者仍想保留部份的華人身份。

華人姓名本土化之後的形式多樣，發展至今，由共四個閩南音節所組成的己名和親名是塔達那社群不斷協商後的共識。自1980年代開始，大批塔達那人由華人宗教和祖靈信仰改信天主教，新一代的塔達那人又改用受洗名來取代兩個閩南音節的己名。以此類推，這一代的塔達那人若是沿用類似的模式，下一代很可能會呈現由兩個受洗名所組成的親子聯名制。當然，還需要更多的時間印證這種推論。

沙巴卡達山裔學者 Dayu Sansalu 認為原住民（卡達山人為主）、華人和 Sino 互相通婚後，其孩子的族裔多是追隨父系原則。^⑦ 同時，他把華人姓氏的去留與保留父系或母系原則掛鉤。沙巴 Sino 裔學者 Foo 把傳承華人姓氏及對祖先尊重，視作華人重要文化特徵，繼承華人姓氏成為華人社會重男輕女的表現。^⑧ 因此，他將繼承華人姓氏並以此為豪的 Sino，視為偏向華人認同的群體。將以上論述和塔達那人及卡達山人的名制變化相比較，可見摒棄父系原則並非是 *Buang Siang* 的主因，大部份卡達山人根據祖先的名字自創本土的父系姓氏，和華人姓氏一樣是永續性的姓名制類。另一方面，塔達那人的名字和華人發音有關，只是沒有華人姓氏。這兩者的命名形式能被接受，其癥結點不在於華語翻譯、父系原則或姓氏的永續性。

⑥ Shim, P. S., *Inland People of Sabah: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Nunuk Ragang*, 36.

⑦ Dayu Sansalu, "Kadazandusun Di Sabah: Pendidikan Dan Proses Pemodenan 1881-1967," in *Kadazandusun in Sabah: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1881-1967*, 411-414.

⑧ Jurry Foo @ Jurry Bt. F Michael, "Sino," in *Siri Etnik Sabah ITBM-UMS: Murut & Pelbagai Etnik Kecil Lain di Sabah (ITBM-UMS Sabah Ethnic Series: Murut and Other Minor Ethnic in Sabah)*, eds. Kntayya Mariappan, Paul Porodong (Kuala Lumpur: Institut Terjemahan & Buku Malaysia Berhad, 2012), 437.

華人姓氏無法被其他原住民接受的原因在於它的外來性。沙巴原住民的文化認同與居住地密切相關。沙巴大學民族學教授 Pugh-Kitingan 認為，沙巴原住民過去習慣以居住地作為我族辨認的基礎，同時習慣以不同的族名來區分居住地的人群。⁶³ 馬來西亞北方大學教授 Ranjit Singh 在此基礎之上提議使用馬來文 *suku* 來指涉共享同個認同的群體。他認為，每個 *suku* 都宣稱擁有同個祖源地的居住區域，習俗和宗教信仰成為黏着彼此成員的力量。⁶⁴ 再者，相較於西馬和砂拉越，沙巴的原民性(indigeneity/indigenoussness)，尤其是 Native 這一概念和生物性的種族(race)相比，更加接近國籍(nationality)。⁶⁵ 延伸來說，同個國籍的人其實共享着同一片邊界清楚的居住地——國土，而不會是生物性的血統或母語等特質。完整詮釋沙巴原住民定義的《1952年原住民詮釋法》(Interpretation「Definition of Native」Ordinance 1952)在1958年修改時，延伸了生物性的種族觀念，強調原住民與「北婆羅洲的連結」(North Borneo links)，體現原民性與居住地的連結。⁶⁶

名制作為辨認沙巴原住民認同的重要族群邊界，它與居住地的關係，又折射出原住民對華人姓氏的態度。塔達那人的名字只能追溯至其父親，無法再往前追溯。而卡達山人自創的姓氏，至多只能追溯到在沙巴出生的第一代，與中國無關。以 Manjaji 的卡達山後代為例，他們的姓名只能追溯至 Lothar Manjaji (在沙巴土生土長的祖先)，若他們還保留 Wong 的姓氏，則可以追溯到黃阿龍在中國的親屬及後代。可見捨棄華人姓氏的主張，未必隱含放棄父系原則，而是更強調與居住地沙巴的連結，放棄與沙巴之外(中國)的聯繫。

(三) Sino 的名制

在當今國家重視土著的脈絡下，Sino 根據「唐」的高低，在名制系統與其他族裔進行協商，重新配置自己或下一代的位置，企圖保持「唐」與

⁶³ Jacqueline Pugh-Kitingan, "Review of Identity and the State in Malaysia," *Borneo Research Bulletin* 46 (2014): 389.

⁶⁴ Ranjit Singh Darshan Singh, *The Making of Sabah 1865-1941: The Dynamics of Indigenous Society*, 31-34.

⁶⁵ 吳佳翰，〈核心與邊緣——馬來西亞沙巴原民性的形塑〉，頁109。

⁶⁶ 原文：The whole effect of the legislation is thus to confine the definition of native to persons with some North Borneo links. A racial definition alone is not now sufficient. 見 Michael Barry Hooker, *Native Law in Sabah and Sarawak* (Singapore: Malayan Law Journal Pte. Ltd., 1980), 8.

「番」的雙重性。如持 Sino 認同的報導人阿明和他的堂外甥阿聰堅持自己的華人姓氏，維持自己的雙重性。阿明曾說，有沒有華人姓氏對他來說都是一樣，但沒有必要為了更多的「好處」而捨棄華人姓氏。阿聰的父親因為1980年代州政府的伊斯蘭化政策，沒在身份證上給阿聰寫上正式的華人姓氏，呈「Tec Chung @ Tommy Dickson」，但阿聰卻堅持在其他銀行或駕駛執照證件上放上自己的姓氏。不過，筆者未在田野地點看到 *Buang Siang* 後又正式向註冊局要求恢復華人姓氏的案例。

除了保留華人姓氏，Sino 內部的拼音命名形式尚未統一，呈現多元狀態。本文依據沙巴原住民對華人性（或外來性）的想像，整合出華人性的高低排列。需要說明的是，如此排列在華人與卡達山人，及華人與塔達那人之間不同，本文僅聚焦於華人與塔達那人的協商，整合出具有6種形式的名制：V6A、V6C、V6B、V1B、V5B 和 II1B。其中 V6A 的華人性最高，由高到低，II1B 無華人性：

1.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 個人姓名制式 – 姓前列型（V6A）：華人姓氏 + 華人名，華人性最高。
2.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 個人姓名制式 – 姓中列型（V6C）：受洗名 + 華人姓氏 + 華人名。
3.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 個人姓名制式 – 姓後列型（V6B）：己名（受洗名）+ 華人姓氏。
4.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 親子聯名姓名制 – 姓後聯型（V1B）：己名（受洗名）+ 父/母親名 + 華人姓氏。
5.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 雙系姓名制 – 父姓後列型（V5B）：己名（受洗名）+ 原住民姓氏 + 華人姓氏。
6. 聯名制類 – 親子聯名制式 – 親名後聯型（II1B）：己名 + 親名（多是父親名），無華人性。

華人姓氏是永續性的，故第一至第五形式（V6A、V6C、V6B、V1B、V5B）都屬於「永續性的姓名制類」，華人姓氏的位置也是分類的方法。Sino 的命名形式常見於第二至第五形式。

以阿聰為例，Sino 常見的形式（見附表3）。阿聰父母雙方的族譜可以追溯至19世紀末抵達沙巴的兩位中國移民：Gantarun⁶⁷ 和黃高陽（Wong

⁶⁷ 筆者透過阿聰父親 Dickson Goh Hock Leong 和伯伯 Joseph Anjin 追溯 Gantarun 的族譜。

Yong)⁶⁸ (見附圖5)。Gantarun 的取名應和上一節所提的 Manjaji 類似，是華人姓名在地化後的 II 名制。英國官員兼民族學學者 George Cathcart Woolley 曾在1915年8月15日的日誌中簡短提及 Gantarun。⁶⁹ Wolley 應是和其土地測量官 (demarcator) Mikail 一同與 Gantarun 會面，處理土地糾紛或是土地測量等事務⁷⁰。由此可見，當時的 Gantarun 應是名地主及地方領袖。黃高陽和阿聰的外祖父 Tay Sin Tiap 皆是商人，在中國已有原配，又分別迎娶當地權貴的大女兒 (Latini 和 Wong Anggut)，以太太的名義購買並繼承土地，藉此拓展商業與親屬脈絡。⁷¹ 阿聰父母的 Sino 背景，加上其父親被另一個家庭領養的家族史，使阿聰的名制成為最合適的討論案例。

在六種名制形式當中，第一種形式 V6A 華人性最高，只有華人姓名，與一般華人無異。阿聰的 V6A 形式呈「華人姓氏 (Goh 吳) 和華人名 (Tec Chung 德聰)」。

若按照第二種 V6C 的命名，阿聰的全名是 Tommy Goh Tec Chung，可被理解成三個元素：受洗名 (Tommy)、華人姓氏和華人名。

若要改成第三種 V6B，則必須捨棄象徵部份華人性的華人名，呈「Tommy Goh」。

若要改成第四種 V1B，則必須把父親名 (或母親名) 納入，接近親子聯名制 III1B。阿聰的父親名和母親名分別是 Dickson Goh Hock Leong (吳福良) 和 Irene Tay Sew Eng，V1B 呈「Tommy Dickson Goh」或「Tommy Irene Goh」。

第五種則需追溯阿聰的原住民祖籍，按阿聰父親 Dickson 被領養的狀況又分成：親生家和領養家兩種狀況。Dickson 從小被吳亞邦領養，因此擁有 Goh (吳) 的姓氏，吳亞邦的父親吳秋財來自福建省同安縣。從父系原則出發，阿聰的親生祖父的名字為 Paulus Anjin Gaumansar，是「受洗名 + 華人

⁶⁸ 筆者透過阿聰、阿明和黃高陽的後代出版的《黃高陽族譜》追溯黃高陽的族譜。參見 Thomas Fung, Raymond Lim, Melissa Lim, Helen Teo, *Wong Yong Ancestral Autobiography and Family Tree* (Kota Kinabalu: The Wong Yong Committee Members, 2004)。

⁶⁹ Danny Wong Tze Ken, *The Diaries of George C. Woolley Volume 3: 1913-1919* (Kota Kinabalu: Department of Sabah Museum, 2018), 137。

⁷⁰ 原文: To Bundu, to check work. Saw Sagam, Gantarun and others, and Mikail.

⁷¹ Thomas Fung, Raymond Lim, Melissa Lim, Helen Teo, *Wong Yong Ancestral Autobiography and Family Tree*, 22. 訪談筆記: 阿明 (華人宗教徒 Sino, 60多歲), 2018年8月16日, 瓜拉班尤一間熟食中心。

名 + 父親姓名」的形式。Gaumansar 是阿聰親生曾祖父的名字⁷²，為華人姓名本土化的 II 名制。Anjin 應該是阿聰祖父的華人名（已經 *Buang Siang*），Paulus 則是 Paul 的拉丁形式，是天主教受洗名。授名者通常會追溯家族的原住民祖籍，把原住民的己名或親名當作受名者的原住民姓氏。⁷³ 因此，Paulus/Anjin/Gaumansar 的三個名字段都有可能成為阿聰的原住民姓氏，進而呈現三種「雙姓氏」的可能：「Tommy Paulus Goh」、「Tommy Anjin Goh」或「Tommy Gaumansar Goh」。若從領養端找尋阿聰的原住民姓氏，則是其塔達那籍的外祖母 Tiam Lim binti Bache，有兩種雙姓氏的可能：「Tommy Tiamlim Goh」或「Tommy Bache Goh」。結果是無論從親生端抑或領養端出發的 V5B 名制，阿聰的華人姓氏均位於末尾。

最後，第六種形式 III B 無華人性，阿聰的名制呈「Tommy Dickson」，意味着受名者不被認為擁有華人祖籍或血統。

沙巴基督教徒眾多，華人父母為小孩取「受洗名」是普遍現象。但法定名字有受洗名的華人不一定信奉基督教，更多的是父母出於令子女名字「更容易被非華裔記得」的目的而取。⁷⁴ 在筆者就讀的中學，幾乎所有華人都擁有「受洗名」，無論基督教徒與否。由於大部份原住民都是基督教徒，擁有「受洗名」，「受洗名」因此可被視作「番」元素。「受洗名 + 華人姓氏 + 華人名」是沙巴華人或「華人性高」Sino 常見的命名形式，一般而言很少引起社會討論，但對西馬華人而言，有時會因「保存華人文化」而引起討論。⁷⁵ V6C 和 V6A 形式是沙巴華人與西馬華人的差別，卻難以凸顯出 Sino 和沙巴華人的不同。

V6B 形式是捨棄華人名，保留華人姓氏和受洗名。這種命名形式備受 Sino 權益組織——華嘉混血公會（Sabah Sino Native Kadazandusun Murt

⁷² Gaumansar 的後代不清楚 Gantarun 姓什麼，理應 Gau 和 Gan 應該是同音（同個華人姓氏）。但作者聆聽 Paulus 對 Gau 的發音，非常接近閩南語 Goh（吳）。因此推測，吳亞邦很有可能是知道 Paulus 和自己同姓吳，才領養 Dickson（吳福良）。

⁷³ Dayu Sansalu, “Kadazandusun Di Sabah: Pendidikan Dan Proses Pemodenan 1881-1967,” in *Kadazandusun in Sabah: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1881-1967*, 414.

⁷⁴ 曾昭智，〈〈華人取英文名的現象〉讀後感〉，《星洲日報》，2013年1月29日，(http://www.sinchew.com.my/content_248834.html)。

⁷⁵ 江立英，〈喜歡用英文名的華人〉，《東方日報》，2012年6月28日，(<http://www.orientaldaily.com.my/s/59637#>)。

Association) 推崇，^⑦且是大部份公會籌委選擇的名制，如公會主席吳清樂在報章上常以「Johnny Goh」的形式示人。據時任公會副主席阿龍稱，公會曾討論 Sino 統一的命名形式，吳清樂所選擇的 V6B 形式受到推崇，符合公會對自身華人性的期待，但目前還未真正達成共識。V1B 和 V5B 皆是在 V6B 形式中間加上親名或原住民姓氏（「番」元素）。報導人阿聰非常推崇這兩種命名形式，據稱單從名字就能知道對方保留「唐」與「番」的元素，肯定是 Sino。

值得注意的是，選擇 V6B 至 V5B 形式的 Sino 或許僅保留中文拼音書寫，而沒有相對應的漢字姓名。筆者的陳氏好友便是其中一例（V1B）。他的妻子是華裔基督徒，但本身沒有受洗名，名字是典型的華人形式（V6A）。兩人的孩子已經四歲，仍在為該不該取漢字姓名而煩惱。最終兩人折中取中度華人性的形式，加上是基督徒，進而選擇 V6B 形式：「受洗名 + 華人姓氏」（沒有漢字姓名）。^⑧由此可見，新生兒的名制形式是一種協商，一種基於父母親名制形式，調和一高（V6A）一低（V1B）華人性的形式後，最終選擇中度華人性的形式（V6B）。與父親相比，孩子捨棄親名增加華人性。與母親相比，孩子增加受洗名、捨棄華人名及漢字姓名降低華人性。

此外，北婆羅洲語群為其社群成員所給予的在地名字，如前文曾提及的 Manjaji、Ah-koon、Gaumansar 等，亦令人注目。公會最高領袖張正平幾乎在所有的出版品上強調他的在地名字 Ah Kong (Teo Ching Ping @^⑨ Ah Kong)，可見在地名字並不一定與中文名的發音有關。相對於中文姓名，在地名字更易於被記住。在地名字通常只用於北婆羅洲語群的彼此稱呼中，代表受名者是社群中的一員。部份報導人在法定證件上擁有兩個名字，用「[Sino 姓名] @ [在地名字/伊斯蘭名]」的方式銜接與呈現。這種做法也見於美拉尼西亞（Melanesia）的法國海外屬地新喀里多尼亞（New Caledonia）的卡納克（Paicî Kanak）社群，「一個人擁有多個命名身份，這些身份在不同的關係環境中脫穎而出」。^⑩Sino 的案例中，兩種名字與一些南島社群有所不同，只會隨着不同脈絡的使用改變，而不會因為生命階段或親屬位置發生改變。

⑦ 訪談筆記：阿龍（天主教徒 Sino，可以用華語溝通），2018年8月3日，亞庇一間快餐店。

⑧ 訪談筆記：陳氏朋友（基督新教徒 Sino，可以用華語溝通），2018年8月13日，亞庇。

⑨ 前後名字並列，同是指涉同一個人。

⑩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5.

克里亞斯半島的一場 Sino 婚禮上發生一件趣事。擔任主持人的新娘弟弟特地呼喚母親 (Sino) 的中文拼音姓名。待其母趕至臺前，主持人特地一邊調侃母親，一邊向來賓解釋：「大家一定很奇怪剛才我叫誰？其實我母親身份證只有中文姓名，但是在鄉下大家都習慣叫她的在地名字。」⁸⁰ 整個過程輕鬆愉快，來賓對在地名字更廣為人知的現象也習以為常。然而，這並不代表沙巴華人沒有為自己孩子取暱稱的習慣，只是華人家長所取的暱稱多是基於漢藏語系，而且常在家庭內部稱呼，並非南島語系式的社群稱呼。

Sino 可以根據家族長輩的姓名組合成六種形式的名制：V6A、V6C、V6B、V1B、V5B 和 III1B。除了華人性最高的 V6A 和無華人性的 III1B，其餘四種形式都是常見的 Sino 名制。Sino 新生兒通常會因為父母不同的名制與其背後的華人性，被協商成中度華人性的名制。除以上用拉丁字母拼音的名制以外，Sino 也可以通過不取漢字姓名或強調在地名字來降低自己的華人性。

四、名制的文化邏輯

(一) 名字與會籍

回顧文章開頭有關副首席部長鄧高的言論，鄧高曾在1995年針對北婆羅洲語群的命名發言：「沒有人可以沒有名字而活着。沒有名字，我們無法辨認、形容或是將他介紹給社群裡的其他成員……一個沒有身份的社群或社會很有可能成為嘲諷的對象……該社群很有可能沒有尊嚴以及自尊心。」⁸¹

對北婆羅洲語群而言，每一個個體或群體都必須被命名。名字不僅僅用於辨認一個人的身份，它還是一種群組或社群的「會籍」(membership)，方便社群裡的成員辨認彼此，有了恰當的名字，才是社群裡的一份子。在很多南島社會裡，名字是群體或該群體成員所擁有的「財產」。⁸² 有的人類學家將這些（基於親屬、氏族等的）群體稱為「家屋」(house)，「一個個體可透過命名而加入一個家屋……最終授予指定家屋會籍的（因素）是個人名字，

⁸⁰ 田野筆記：2018年8月18日。

⁸¹ Jeannet Stephen, "The Value of Ethnic Labels in Relation to Ethnic Identity in Sabah: The Case of the Kadazandusuns," in *Borneo 2000: Proceedings of the Sixth Biennial Borneo Research Conference Vol. 1*, ed. M. Leigh (Kuching: University Malaysia Sarawak, 2000), 16.

⁸²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3.

而非親屬關係」。⁸³

因命名方式而擁有集體土地和其他資源權利的現象，存在於美拉尼西亞萬那杜(Vanuatu)共和國的阿奈頓人(Aneityum)。⁸⁴ 為加入族內其中一個「圖騰群」(totemic group⁸⁵ 或當地的義譯「canoe」)，阿奈頓人的小孩只需通過繼承該群已逝成員所留下來的名字，就可享有該群的集體土地和資源權利。如此重視名字繼承而非血統的社群會籍，同時也存在於美拉尼西亞的巴布亞新幾內亞。當地瓦姆帕(Wampar)社群與非瓦姆帕社群(來自其他島嶼)通婚後，大多會選擇讓孩子擁有對土地權利宣稱有利的名字。這些後代有的同時擁有瓦姆帕和非瓦姆帕兩種名字，以便於回到非瓦姆帕的社群享有土地和其他資源，或者較高的社會地位。⁸⁶ 同理，大部份 Sino 報導人都宣稱，改名增加在地名字和 *Buang Siang* 是為符合政府政策，為繼續享有習俗地和原住民的權利。從第三節的討論推論，永久性父系姓氏(卡達山人)或類似華人名(塔達那人)都可以做為申請原住民會籍的名制，唯獨華人姓氏是最關鍵的例外。

參照鄧高的言論，華人姓名在沙巴被視為是陌生且外來的，它不是北婆羅洲語群裡方便辨認彼此的方式。他們無法將該個體的華人姓名介紹和形容給其他共享同個社群會籍的人。於是，原住民社群給予在地名字(如 Gantarun, Gaumansar, Manjaji, Ah Kong 等)，一方面是為克服以上挑戰，另一方面則承認受名者已擁有該社群的會籍。同理，部份原住民也會認為，若 Sino 要擁有永久性的「完整會籍」，則應該要 *Buang Siang*，以方便「會員」之間互相辨認。

改名後即能擁有會籍的思維，普遍存在於沙巴的民間認知。馬來西亞的法律僅允許一種改名者改變族裔的情況：Sino 透過 *Buang Siang* 成為非 Sino 原住民。但是沙巴民間普遍認為改名就可以改變文化認同，如一名來自蘭腦縣的杜順人改信伊斯蘭教、改用穆斯林名字後，即自認擁有馬來人的會籍，可以進一步修改自己的法定民族。⁸⁷ 事實上，根據《馬來西亞憲法》的馬來人定義，名制不是關鍵，只要母語為馬來語，信奉伊斯蘭教，落實馬來習俗

⁸³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3.

⁸⁴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4.

⁸⁵ 共享同個圖騰，分擔共同宗教儀式責任的社會組織。

⁸⁶ Lamont Lindstrom, Ku Kun-Hui, "Names Redux: Person, Structure, Change," 5.

⁸⁷ Jeannet Stephen, "The Value of Ethnic Labels in Relation to Ethnic Identity in Sabah: The Case of the Kadazandusuns," 10-11.

即可得到馬來人的會籍。另一個例子是殖民時期華人和卡達山人的案例。英國官員當時比較重視較能發展經濟的華人，華人擁有比較好的待遇，因此部份嫁給華人的北婆羅洲語群女性為讓孩子的族裔從原本的 Sino 變成「華人」，會改用華人姓名。⁸⁸ 例如嫁給華人的卡達山人（在地名字是 Tubong Ajak，受洗名是 Theresa Tubong），因為丈夫羞於其卡達山身份，於是她在華人居多的社群居住時改稱 Lim Sui Lin，但當搬到卡達山人和杜順人居多的社群後，她又用回原本的名字，期待融入當地社群。

北婆羅洲語群改名與國家優惠政策有關，體現出族群理論的「情境論」（instrumentalism），即個體根據政治與社會經濟地位結構去調整自身的位置，選擇有利於自己的族裔。但前面所提的例子也能看到居住地和當地社群對個體族裔的影響，呈現後天的認同流動性。*Buang Siang* 的現象更是凸顯出另一個族群理論：族群邊界(ethnic boundaries)論，即界定我族和他族的關鍵不是在於我擁有什么特徵，而是我「沒有」對方的關鍵特徵。華人姓氏對原住民來說是區分 Sino 和其他原住民的族群邊界。如同 Barth 所言，這種族群邊界是被當地社會所建構的，對其他社會來說未必有意義。⁸⁹ 部份文化面向如華人宗教、祭祖或慶祝華人傳統節日，對華人來說可能具有族群劃分意義，但對當地的塔達那人來說則沒有。華人姓名是具有文化意義的族群邊界，它是基於沙巴原住民對名字理解的基礎上建構的。尤其是1980年代之後，名字的在地化受到國家政策（原住民證書被凍結）以及印尼泰國對華政策（鼓勵在地化名字）的影響，華人姓氏在辨別文化認同方面顯得更加重要。⁹⁰

相較之下，族群邊界論比情境論更能解釋 *Buang Siang* 的現象，但沙巴原住民對認同的流動性和多重性更能詮釋「改名丟姓」的行為。新的命名形式猶如新的文化認同之「會籍申請表」，人的一生可以多次改名或擁有兩個法定姓名，進而凸顯不同的文化認同。報導人阿清的法定姓名是「[華人姓名]@[伊斯蘭名]」，她的祖父和母親是客家人，祖母是卡達山或杜順人，阿清本人在嫁給穆斯林 Suintin 後而擁有穆斯林名。⁹¹ Suintin 的家庭也很

⁸⁸ Dayu Sansalu, "Kadazandusun Di Sabah: Pendidikan Dan Proses Pemodenan 1881-1967," in *Kadazandusun in Sabah: Education and Modernization 1881-1967*, 413.

⁸⁹ Fredrik Barth, "Enduring and emerging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ethnicity," in *The Anthropology of Ethnicity: Beyon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eds. H. Vermeulen and C. Govers (Amsterdam: Het Spinhuis, 1994), 12.

⁹⁰ Patricia Regis, "Demography," 431.

⁹¹ 訪談筆記：阿清的兒子（Sino，可用華語溝通），2018年8月7日，網絡。

特殊，其原生家庭是塔達那人，原本信仰華人宗教，母語是塔達那語。1960年代末，Suntin 的父親受利誘而改信伊斯蘭教，全家隨之改教。法定宗教雖然改變，Suntin 和阿清一家私下卻沒有奉行伊斯蘭的生活方式，依然食用非清真食品或在齋戒月並不齋戒。

建國前，比薩雅人從穆斯林的生活方式改為非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後，社群會將之視為塔達那人。同理，塔達那人遵從穆斯林的生活方式後，就會被認為是比薩雅人。^②建國後，由於流動的認同不利於人口統計，Suntin 的法定族裔並沒有改為比薩雅。私下，Suntin「塔達那裔穆斯林」的身份仍被當地人解讀為「比薩雅人」，加上居住在比薩雅人居多的鄉村和擁有穆斯林名字，Suntin 夫婦因此擁有比薩雅人的會籍，得以加入比薩雅的文化協會。而且夫婦二人曾多次為協會主席 Lajim Ukin 助選議員，該候選人在偶爾拜訪之際亦並未對他們家庭的非穆斯林生活方式給予壓力。事實上，阿清因為祖籍、宗教、名字和婚姻，其文化認同是多重且流動的。她可以是客家人，也可以因為祖母的關係是 Sino，又因為婚姻的關係增添塔達那人和比薩雅人的文化認同。最終，這些關係網絡使她具備多重會籍，例如她可以是該區客家公會、華嘉混血公會、比薩雅文化協會等的會員。如此這般擁有多重名字、又因為社會地位（Suntin 的太太）而擁有多重會籍的案例，也和先前所提的卡納克社群的案例相呼應。

克里亞斯半島社會中是否存在沒有改名的情況下，只通過改變生活方式而拿到「會籍」的案例？Gimsit 先生（化名）是一位非常接近 Sino 認同的塔達那籍報導人。他沒有華人姓氏，但通過生活方式與專業知識挑戰成功並拿到甲必丹（Kapitan）「會籍」。甲必丹制度源自馬來西亞和印尼殖民時期「以華管華」的間接治理技術，^③目前僅存在於沙巴和砂拉越，馬來文為 *Ketua Masyarakat Cina*（華人社群的領袖）。如今甲必丹的管轄權限和職責已不如過去般重大，在原住民事務會^④下和村長同等級，主要作為政府和華人社群的信息橋樑。^⑤透過非常接近「半唐番」的「番」視角，我們可以檢視 Sino

② 吳佳翰，〈核心與邊緣——馬來西亞沙巴原民性的形塑〉，頁130。

③ 吳詩興，《傳承與延續：福德正神的傳說與信仰研究——以馬來西亞華人社會為例》（詩巫：砂拉越詩巫永安亭大伯公廟，2014），頁133。

④ Native Affairs Council，和原住民事務所同屬「法律與原住民事務部」（2018年至2020年存在）。

⑤ 曾慧玲，〈馬來西亞的華人「隊長」：淺談華社領袖「甲必丹」的歷史流變〉，《關鍵評論網》，2015年12月21日，(<http://www.thenewslens.com/article/32632>)。

和塔達那人之間的族群邊界，以及華人姓氏作為族群邊界的關鍵原因。

事實上，部份塔達那人改信天主教後仍私下實踐祖先所信奉的華人宗教和閩人習俗。當地獨特的文化脈絡使得克里亞斯半島的甲必丹一職具有彈性。**Gimsit**的曾祖父姓黎（全名 **Li Guan Hei**），其家族自祖父 **Intar** 開始 **Buang Siang**，但日常生活仍就保留很多華人習俗（族譜見附圖6）。**Gimsit**是少數自豪於自己是塔達那人又是 **Sino** 的報導人，他也是華嘉混血公會的會員。當地人自豪地稱 **Gimsit** 是「馬來西亞唯一土著籍的甲必丹」，並對他的委任感到光榮，言稱當地州議員委任 **Gimsit** 的原因在於他對華人宗教的熟悉。唯有另一位同區的甲必丹張先生提及此事時，少有埋怨，稱甲必丹原本只有一位，也只有「華人」能夠充當，**Gimsit** 只是一個特例。

嚴格來說，當地人把 **Gimsit** 當成「土著籍的甲必丹」或張先生所認為的「只有華人能當甲必丹」都具有偏見。一方面忽視眾多 **Sino** 成為甲必丹的案例⁹⁶，另一方面也把 **Sino** 放在土著的正常理解之外。什麼族裔能當甲必丹並沒有明文規定，但 **Gimsit** 這位「沒有華人姓氏的甲必丹」的確挑戰了所有人的認知。有趣的是，報導人在談論 **Gimsit** 的甲必丹資格時，總是強調他對華人宗教和華人文化的了解與實踐，特別是當地州議員在委任的官方文件上特地同樣如此強調。⁹⁷ 可見 **Gimsit** 被委任的原因可能是基於非常實用主義的需求——當地其他的甲必丹不了解郊區混合了塔達那人祖靈信仰和華人宗教的實踐，因此需要一位了解且具有人脈的人選。

Gimsit 對華人文化的強調是有目共睹的。他在2016年特地翻新父母的墳墓，以加強「唐」元素（見附圖7）。⁹⁸ 並且黎氏家族唯一的祖先牌也被安置在 **Gimsit** 家，循從標準的日常祭祖儀式，早晚兩拜。黎氏家族後人藉由華人宗教或文化節慶凝聚彼此，上百年來皆維持中元節家族祭祖的儀式。即使部份後代已改信天主教，但中元節祭祖之前仍紛紛從外地趕回。**Gimsit** 在社區裡就扮演著維持傳統的角色，比如當他看到不願握香祭祖的改教親友時，會現場告誡，「拜的不是一條木頭，而是你的父母或祖先，為什麼不能拜？」他曾自豪地宣稱全家都信仰華人宗教，但細問之下才發現一子因通婚已改信伊斯蘭教。不過他強調改教僅僅是一種程序，此子仍然吃豬肉，家庭的精神

⁹⁶ 以2018年至2020年保佛縣的九位甲必丹為例，至少三位 **Sino**。

⁹⁷ 訪談筆記：**Gimsit** 的哥哥 **Gimjuat**（化名，60多歲，馬來語溝通），2018年8月17日，瓜拉班尤一間茶餐室。

⁹⁸ 訪談筆記：**Gimsit**（60多歲，馬來語溝通），2018年5月12日，瓜拉班尤 **Gimsit** 家裡和他的父母的墓地。

根源仍是華人宗教。

實際上 Gimsit 大多數時刻是以塔達那人的認同為主。比如他在拜神的過程中還是用塔達那語向神明溝通。當他接受外界媒體採訪時，也選擇穿上塔達那人的族服，而非 Sino。另外，他常受到塔達那文化協會的邀約，在公眾場合展示塔達那的文化儀式。在這些場景裡，Gimsit 成為真真實實的塔達那人。雖然沒有華人姓氏，Gimsit 透過眾多實踐，不斷強調「唐」的元素，最終跨越文化認同的藩籬成為 Sino。但塔達那人和 Sino 的文化認同並存，Sino 的認同不會獨立存在。實踐附屬於塔達那認同的 Sino 認同，或許也是他突破甲必丹「會籍」的原因。

筆者曾請 Gimsit 及其兄長 Gimjuat⁹⁹ 繪畫家族族譜，其曾祖父 Li Guan Hei 均被定義為最早能追溯的父系祖先。他們對曾祖母（Li Guan Hei 的太太）毫無印象，究其原因或許與 Li Guan Hei 仍舊非常強烈的重男輕女思想有關。他們無法向上追溯 Li Guan Hei 以上的中國祖先，或許與 Li Guan Hei 後代不重視中國空間以及清朝歷史時間有關。重視沙巴居住地的連結，或許切斷了 Li Guan Hei 孩子向下一代敘述中國時空的必要性。Gimsit 更是信誓旦旦地表示，自己的「第一任祖先」就是 Li Guan Hei，而不是 Li Guan Hei 來沙巴之前在中國且不可追溯的黎氏先祖。¹⁰⁰ 由此可見，對於已經 *Buang Siang* 的 Gimsit 來說，即使他很努力地接近華人文化，但他與中國的時空聯繫已經確然無疑地被斬斷。

對沙巴原住民來說，改名以取得群體的會籍後，作為成員也必須有維持同一個群體名稱賦予的期許的義務。群體的名稱帶着期許，自創族名的群體需共享同一個期許。創造新的族名是北婆羅洲語群常見的現象，Shim 提及，若一群體發現族名不吉利，也會及時改變族名。¹⁰¹ 塔達那名字的由來是典型的範例，相同的故事也在田野調查裡流傳：

比薩雅人和塔達那人的祖先發生戰爭，為了躲避比薩雅人的追殺，塔達那人的祖先挖土，把自己隱藏在泥土底下。當比薩雅人找不到他們後，決定離開。這群從土裡出來的人，為了紀念這次的劫

⁹⁹ 請留意 Gim-sit 和 Gim-juat 的華人名設定，完全符合華人把三字姓名中間字（如 Gim）作為兄弟姐妹共享的字。同樣在這個案例裡，作為第一個字的華人姓氏，已被拋棄。

¹⁰⁰ 訪談筆記：Gimsit（60多歲，馬來語溝通），2018年5月12日，瓜拉班尤 Gimsit 家裡和其父母的墓地。

¹⁰¹ Shim, P. S., *Inland People of Sabah: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Nunuk Ragang*, 34.

後餘生，把自己稱為 Tatana (塔達那) 人，「從土裡來的人」之意 (馬來語「泥土」是 Tanah)。¹⁰²

塔達那人的自稱是為了相對區分比薩雅人的他稱。事實上幾乎所有的塔達那和比薩雅籍報導人都認為他們在很久以前是同一群人，共享同樣的文化和語言。只是後來比薩雅人的生活方式受到汶萊的影響，改信伊斯蘭教，而塔達那人則信奉祖靈信仰、華人宗教和天主教。¹⁰³ 更名為塔達那人暗含着斬斷早期與比薩雅人聯繫的意味，同理，當個體已經 *Buang Siang* 也應該意味着切斷受名者與中國的連結。更名代表着更改群體內部的實質期許，期許的層級可大可小，小至個人大至群體。

Lasimbang 和 Miller 認為，只要群體認同會籍的價值，群體會員應該極力維護該群體的標籤 (labelling)。¹⁰⁴ 北婆羅洲語群對共享族裔會籍的群體擁有社會期許，對語言、文化和傳統應有一定的掌握程度；而成員則應該共享族裔的名字。¹⁰⁵ Sino 自2014年即開始通過華嘉混血公會向政府爭取，從附屬於卡達山人的亞族獨立為主要族裔。如此一來，除非 Sino 創作出自己的語言、文化和傳統，否則該群體掌握的「番」元素 (原住民語言、文化和傳統) 會因為顯著的地理差異而不一致。這種不一致與 Sino 的形成歷史有關。華人在各個縣市與不同的原住民族群通婚，¹⁰⁶ 並沒有共同的祖源地、語言或習俗，英殖民者基於其雙重血統和行政方便，進而把這一散居的群體冠以 Sino 或類似¹⁰⁷ 的名稱。甚至 Sino 的研究者都無法整合出同一套文化特徵，僅能粗略分成「高華人性」、「中華人性」和「低華人性」三大類別。¹⁰⁸ 因此，反對 Sino 獨立的原住民群體除質疑 Sino 的華人姓氏 (唐) 以外，也對 Sino 是否

¹⁰² Shim, P. S., *Inland People of Sabah: Before, During and After Nunuk Ragang*, 33.

¹⁰³ 訪談筆記：Dikin Musah (當地比薩雅籍地方領袖，馬來語溝通)，2018年8月20日，瓜拉班尤碩莪資訊中心。

¹⁰⁴ Rita B. Lasimbang, Carolyn P. Miller, "Language labelling and other factors affecting perception of ethnic identity in Sabah," in *Language and Oral Traditions in Borneo: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First Extraordinary Conference of the Borneo Research Council, Kuching, Sarawak, Malaysia*, ed. James T. Collins (Kuching: Borneo Research Council, 1990), 131.

¹⁰⁵ Jeannet Stephen, "The Value of Ethnic Labels in Relation to Ethnic Identity in Sabah: The Case of the Kadazandusuns," 16.

¹⁰⁶ Jury Foo @ Jurry Bt. F Michael, "Sino," 431.

¹⁰⁷ 含 Sino-Dusun, Sino-Native, Sino-Kadazan 等。

¹⁰⁸ Jury Foo @ Jurry Bt. F Michael, "Sino," 434-435.

擁有接近且獨特的文化和「傳統」(番)抱有遲疑。

簡言之，北婆羅洲語群對名制的理解與大部份南島社會類似。名字除代表個體和群體的身份，也代表他們是否擁有該社群的會籍。如若被當成社群的一份子，則必須擁有易於辨認的名字，以便能夠享有一定的資源和文化特徵，同時該個體也需共同維護該群體的名字。Sino 保留的華人姓氏，至少在卡達山人和塔達那人的北婆羅洲語群眼中有着時空上的外來性，因為它可以追溯至時間和空間意義上的中國。

(二) 姓氏去留的微觀認知

並非每一名擁有華人姓氏的 Sino 都會為獲得原住民的完整會籍以及其背後的資源而選擇 *Buang Siang*。換言之，華人姓氏雖然作為族群邊界，但並非每一位 Sino 都會在情境論的詮釋下而 *Buang Siang*。有些堅持華人姓氏的 Sino 會投入華嘉混血公會以積極爭取權益，那又該如何詮釋其保留華人姓氏的選擇？從認知人類學的角度理解，黃宣衛提出認知人類學有利於族群理論，尤其是源自心理學的基模(schema)被認為和布爾迪厄(Pierre Bourdieu)的習癖(habitus)類似。^⑩ 了解不同個體面對選擇的基模，可以解釋同一社群中不同成員之間的差異，尤其是習癖、記憶等面向。與之前的討論不同，它屬於 Barth 所談及的微觀(micro)層次，^⑪ 着重在影響個人經驗的過程及個人認同的層次。

沙巴原住民法庭貫徹習俗法，習俗法與個體或群體的習癖相關，它的運作原則很難轉化成明確的法規。布爾迪厄認為，習俗法「被群體記憶所保存，是一小批基模的產物，讓行動者生成無限的實習(practices)來適應不斷變化的情境。^⑫ 這些基模從不被制定為明確的原則。」習俗法的運作無法完全依據文字化的法典，反而由原住民法庭的酋長或村長的經驗以及人格判斷。^⑬ 據筆者有限的觀察，「實用主義」和「純粹地跟隨」是這些習俗重要(但不是所有)的基模。

⑩ 黃宣衛，〈從認知角度探討族群：評介五位學者的相關研究〉，《臺灣人類學刊》，第8卷，第2期(2010年6月)，頁116-117。

⑪ Fredrik Barth, "Enduring and emerging issues in the analysis of ethnicity," 20-21.

⑫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16.

⑬ Peter R. Phelan, *Th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of Sabah* (Kota Kinabalu: Centre for Borneo Studies, 2003), 11.

所謂的實用主義是，當行動者在嘗試不同的方法仍然無效後，卻因為改變或自創一些做法而見效，因此延續使用。*Buang Siang* 者為了習俗地等政治經濟資源而選擇不受政治干預的文化認同，展現出實用主義的彈性思維。比如所有報導人都以保留原住民權益作為 *Buang Siang* 的理由。卡達山人和塔達那人在歷經幾代人不斷嘗試後，自創具有華人特色的名制，技巧性地避開華人姓氏，以獲取原住民的完整會籍，應是實用主義的最佳示範。

「純粹地跟隨」則可以化成報導人的日常用詞「*ikut-ikut*」。*Ikut* 在馬來語是「跟隨」，重疊起來有重復和複數之意，即「不斷跟隨」和「一起跟隨」，延伸為「跟着學習，不需考慮太多」。每當問起報導人為何遵守某種習慣（不管來自華人或原住民）時，回覆通常是「*ikut-ikut sahaja*」（直譯：跟隨跟隨而已）。跟隨的對象通常是父母，或是（外）祖父母。美拉尼西亞的凱南圖（Kainantu）社群亦存在跟隨祖先教導的習俗現象。^⑬ 即使凱南圖社群搬離原本的居住地，但仍保持舊有父母祖先教導的做事方式。人類學家 Watson 認為，「不同人群做不同事」，是當地對人群形成和辨認的原始假設。^⑭ 縱然面對實用主義的考量，部份 Sino 人仍然堅持保留華人姓氏，在憲法與干預的力量之間周旋。他們之中絕大部份無法從文化邏輯上解釋清楚保留華人姓氏的必要性，僅能用「*ikut-ikut*」或「這是父親和祖父傳下來且必須遵守」的方式解釋。無法說清楚遵守理由的基模，是部份 Sino 人之所以保留華人姓氏的主要原因。

Gimsit 雙親的墓地設計亦體現出「*ikut-ikut*」。Gimsit 曾自豪地提及其曾祖父 Li Guan Hei（見附圖6）初次抵達汶萊灣經商的時間是1886年，在中國並未娶妻，因此迎娶塔達那婦女後便定居克里亞斯河河口，並埋葬於此。與黃高陽歸葬中國不同，Gimsit 的父系祖先均未「落葉歸根」，其曾祖父、祖父和父親都葬於克里亞斯半島。Gimsit 本人對此十分自豪，並認為這是展現家族「番」元素的重點，體現出埋葬地與居住地的連結。^⑮ Gimsit 的祖父 Intar 極有可能在晚年 *Buang Siang*。《1952年原住民詮釋法》同樣在第二節第

^⑬ James B. Watson, "Other People Do Other Things: Lamarckian Identities in Kainantu Subdistrict, Papua New Guinea," in *Cultural Identity and Ethnicity in the Pacific*, eds. J. Linnekin, L. Poyer (Hawaii: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29-32.

^⑭ James B. Watson, "Other People Do Other Things: Lamarckian Identities in Kainantu Subdistrict, Papua New Guinea," 28.

^⑮ 訪談筆記：Gimsit（60多歲，馬來語溝通），2018年5月12日，瓜拉班尤 Gimsit 家裡和其父母的墓地。

一小節的第三條凸顯祖先墓地葬在沙巴的重要性：在蘇祿群島、汶萊或砂拉越出生的原住民，只要符合條件，可通過原住民法庭申請為沙巴原住民。若申請者的父母或（外）祖父母打算或已經葬在沙巴，他們申請前需住在原住民社區並積極參與社區事務的時間可從三年縮短為兩年。^⑩ Gimsit 祖父和父母延續着曾祖父的墓碑設計，^⑪ 但其父母的墓碑名字已經是 III B 的親子聯名制。隨後 Gimsit 特地加強父母墓地的華人特色，加入「后土」、龍鳳圖案、中國山水畫、「金玉滿堂」與「風生水起」等字樣，卻無法逐一解釋背後的用意，展現出純粹跟隨沙巴華人墓地設計的「*ikut-ikut*」。作為以塔達那人認同為主的甲必丹，Gimsit 的行為寓意墓地設計並非是比名制和埋葬地點更加重要的族群邊界。換言之，即使是在華人姓氏上採取實用主義基模的家族，在一些習俗上（如墓地設計）仍會保持「*ikut-ikut*」的基模。

五、小結

通過黃阿龍（卡達山名制）、Si Lasak（塔達那名制）、黃高陽（Sino 名制）和 Li Guan Hei（塔達那名制，最接近 Sino 認同的報導人角度）來到沙巴及其後代的故事，本文分析了卡達山人、塔達那人和 Sino 的名制改變。這些名制的演變受到華人、伊斯蘭教和基督宗教的影響。其原住民最初使用單源個人名制式（II），後來如卡達山人受到華人和天主教的影響，把原本由華人發音演變的卡達山名字，創造為永續性的姓名制類，再選擇受洗名作為己名。卡達山人由華人發音演變而成的永續性姓氏，無疑受到華人姓氏的影響。

另一方面，塔達那人後期選擇親子聯名制式 – 親名後聯型（III B），但不論己名還是親名，大部份都模仿華人名字的拼音而成。值得一提的是，無論是卡達山人或塔達那人的名制，都避開華人姓氏的元素。說明在協商過程中，華人姓氏是獲得原住民會籍的最大障礙。這也是為什麼部份沙巴原住民質疑擁有華人姓氏的 Sino 能享有原住民地位的原因。如此，想要放棄 Sino 身份而流向母系原住民身份的個體，最終以放棄華人姓氏（*Buang Siang*）的方

^⑩ 原文：Provided that if one of such person's parents is or was a member of any such people and either lives or if deceased is buried or reputed to be buried in Sabah, then the qualifying period shall be reduced to two years.

^⑪ 作者仍未到訪 Gimsit 曾祖父母和祖父母的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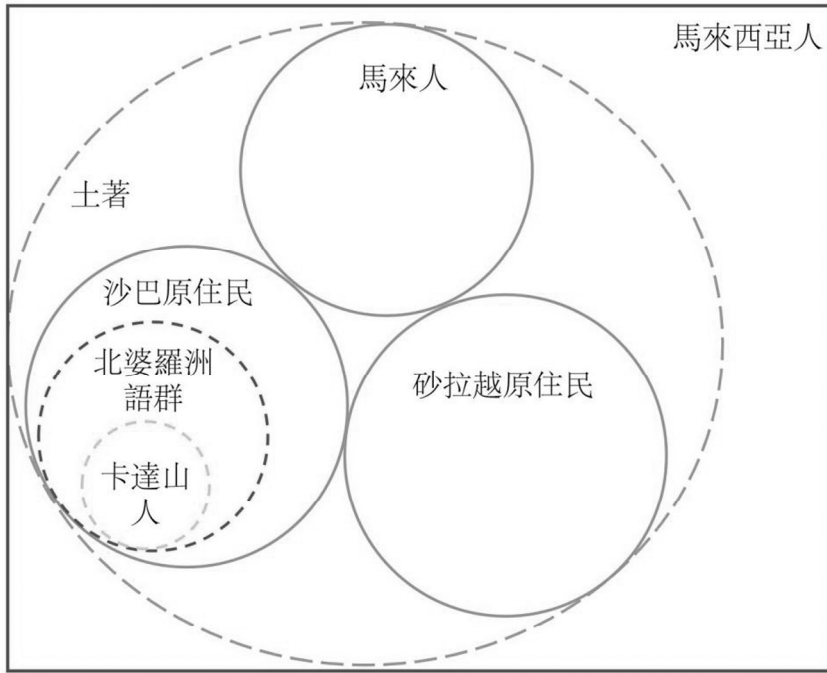
式，而獲得擁有不受質疑的完整原住民會籍。從微觀認知的角度理解，*Buang Siang* 者受到實用主義的基模影響，而保留姓氏者則以「純粹地跟隨」的基模為主。

Sino 在這個過程裡，仍未發展出統一的名制，而是擁有四種常見的可能性。在其他原住民的眼裏，「唐」與「番」的比例決定該個體是否有資格成為原住民。由此可見，縱然 *Sino* 被一般華人稱為「半唐番」，但事實上仍然存在很大的協商空間。在部份 *Sino* 案例中（如阿清），個體除保留華人姓氏以外，也擁有另一個法定名字。兩種名字的狀態，使個體有多重且流動的文化認同，擁有多個會籍。

本文認為，華人姓氏之所以成為關鍵性族群邊界元素，不僅是其隱含的父系原則或華人性。卡達山人名制的父系原則和塔達那人名制的華人性，即是很好的反例。華人姓氏之所以引起爭議，是因為它擁有時間和空間上的外來性，與沙巴的關聯性不大，甚至可以追溯至中國的帝王時代和當代當地的親屬聯繫。通過文獻和《1952年原住民詮釋法》強調居住地和沙巴原民性的緊密關係，同時透過鄧高的言論提出北婆羅洲語群重視族內可以相互辨認的名字，提出共享族名者被授予一定的期許。*Gimsit* 詮釋第一祖先的方式，也有助於推論華人姓氏被認為和沙巴居住地關係不大。以上推論，符合南島語族（尤其是美拉尼西亞原住民）認為名字與享用當地資源的會籍關係密切的觀點。如今，沙巴原住民社群越來越重視名制和族裔之間的關聯性，進一步挑戰 *Sino* 作為「擁有華人姓氏的原住民」的特殊性。

（責任編輯：馮慧鑫；實習編輯：康 婕）

附圖1：本文所提到的土著或原住民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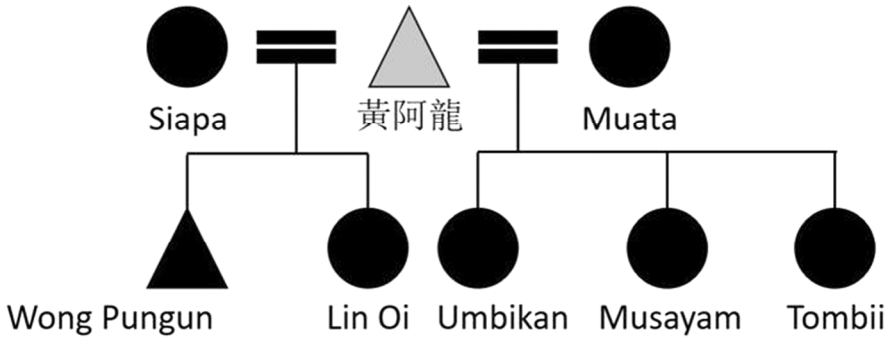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實線表示清晰的法律界限，虛線表示無清晰的法律界限。

附圖2：克洛克山脈和克里亞斯半島的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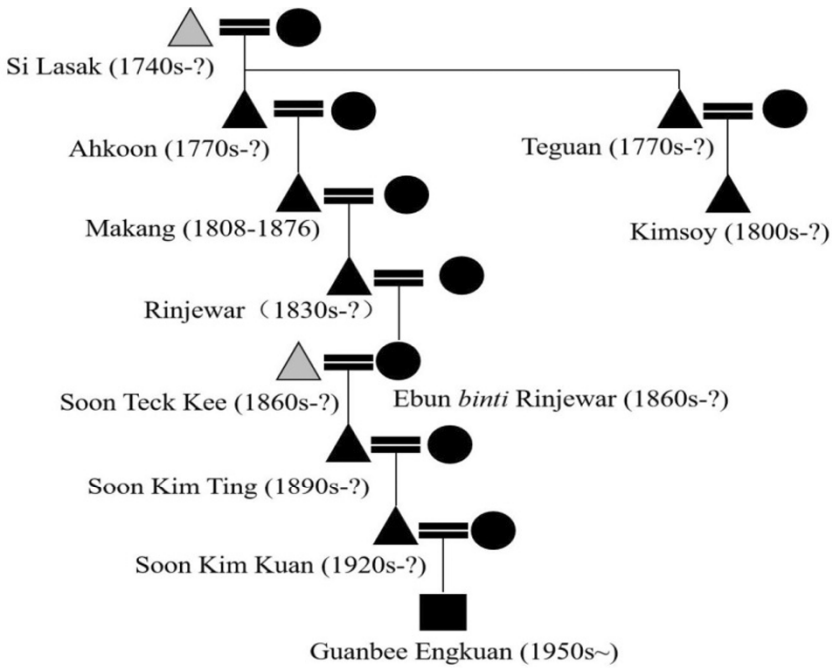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作者繪自谷歌地圖（2021）。

附圖3：黃阿龍與卡達山婦女的兩個家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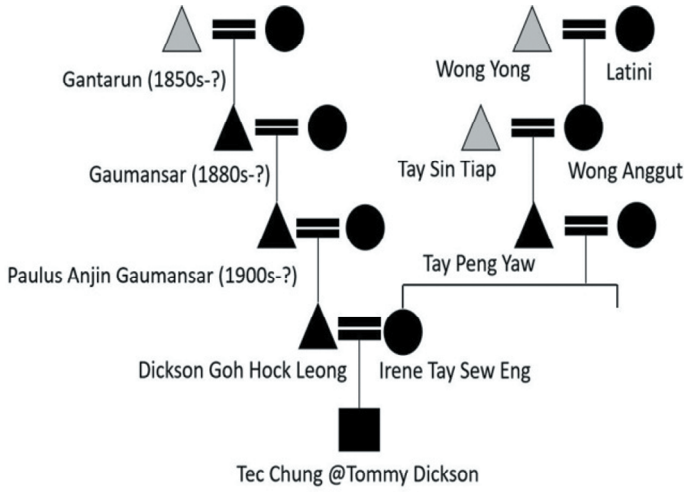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淺色圖形代表來自中國。

附圖4：Guanbee Engkuan 和 Si Lasak 的族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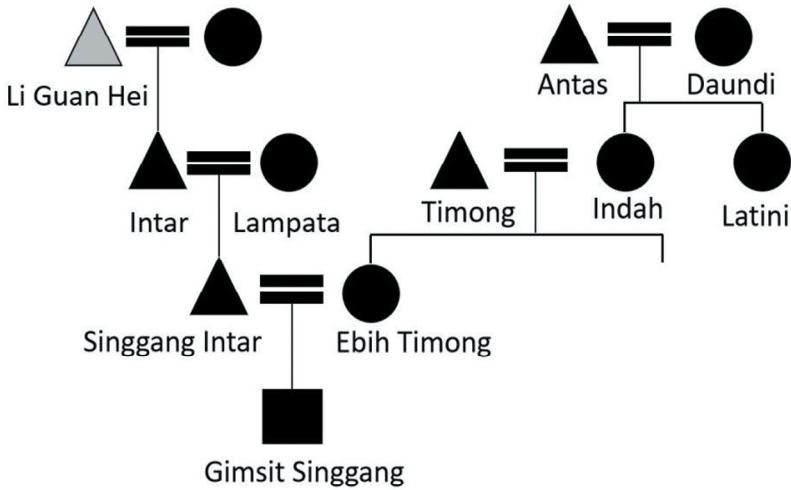


圖片說明：淺色圖形代表來自中國。

附圖5：阿聰 (Tec Chung @ Tommy Dickson) 的族譜



附圖6：Gimsit 先生的族譜



附圖7：翻新後的 Gimsit 雙親華人式墓地



圖片說明：2016年翻新，作者2018年訪談時所攝。

附表1：本文報導人可追溯的血統

名字	祖父 FF	祖母 FM	外祖父 MF	外祖母 MM
阿福	華-福州 ^⑩	華- ?	杜順	塔達那
阿國	華-閩南	塔達那	母：華-閩南	
阿聰	FFF：Sino ^⑪ FFM：塔達那	華-閩南	MFF：華-閩南 MFM：Sino ^⑫	塔達那
領養方	華-閩南	華-客家	注：阿聰的父親是養子	
阿明	華-閩南	FMF：華-廣東 FMM：塔達那	MFF：華- ? MFM：塔達那	MMF：塔達那 MMM：日本
阿龍	華-閩南	比薩雅	華- ?	塔達那
吳清樂	華-閩南	杜順	母：杜順	
張正平	華-閩南	塔達那	華- ?	馬來
阿清	FF：華-客家	FM：卡達山或杜順	母：華-客家	
Gimsit	FFF：華- ? FFM： ?	FMF：塔達那 FMM： ?	Sino	MMF：塔達那 MMM：塔達那

^⑩ 華人，後面代表籍貫，意即阿福的祖父為福州籍貫的華人。

^⑪ (本地化) 名字為 Gaumansar。其父親 Gantarun (本地化名字) 來自中國 (閩南或潮州或閩東)；其母親 Lunsok 是塔達那人。

^⑫ 名字為 Wong Anggut。其父親黃高陽來自中國廣東省；其母親 Latini 是塔達那人。

附表2：名制的結構

代碼	名稱		族別	
I1	個人名制類	1單源個人名制式	早期的北婆羅洲語群	
I2		2雙元個人名制式		
I3A		3從名制式	A 親從子名型	
I3B			B 子從親名型	
III A	聯名制類	1親子聯名制式	A 親名前聯型	
III B			B 親名後聯型	馬來人、穆斯林原住民、塔達那、多數的北婆羅洲語群
III C			C 親名子名混聯型	
II2		2夫妻聯名制式		
II3	3己名聯名制式			
III	世代排名制類			
IV1	非永續性家名、姓名制類	1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		
IV2		2非永續性的姓名制式		
V1A	永續性的姓名制類	1親子聯名姓名制式	A 姓前聯型	
V1B			B 姓後聯型	Sino、卡達山
V2		2夫妻聯名姓名制式		
V3		3世代排名姓名制式		
V4		4行輩排名姓名制式		
V5A		5雙系姓名制式	A 父姓中列型	
V5B			B 父姓後列型	Sino
V6A		6個人姓名制式	A 姓前列型	典型華人、峇峇娘惹
V6B			B 姓後列型	卡達山、Sino、華人
V6C			C 姓中列型	華人、Sino

表格說明：改編自林修澈，〈名制的結構〉，《東方雜誌》，第10期（1976），頁52-

附表3：命名代碼、形式和例子

代碼	成分	例子
V6A	華人姓氏 + 華人名	Goh + Tec Chung
V6C	己名 + 華人姓氏 + 華人名	Tommy + Goh + Tec Chung
V6B	己名 + 華人姓氏	Tommy + Goh
V1B	己名 + 父/母親名 + 華人姓氏	Tommy + [Dickson / Irene] + Goh
V5B	己名 + 原住民姓氏 + 華人姓氏	親生：Tommy + [Paulus / Anjin / Gaumansar] + Goh 領養：Tommy + [Tiamlim / Bache] + Goh
II1B	己名 + 親名	Tommy + Dickson

表格說明：以阿聰為例。

The Naming Systems of the “Half Chinese and Half Native” in Sabah, Malaysia

Bernard Jia Han NG

Abstract

As the Chinese and Sabah Native offspring, Sino is the only mixed ethnicity in Malaysia with *Bumiputera* status. Sabah Chinese refer to Sino as “Ban Tang Fan” (half Chinese and half Native, in Hakka), and the name reveals certain exclusiveness from Chinese and Native perspectives. However, the variegated naming system of Sino provides some room for negotiation. In the naming system, the Chinese surname is the crucial Chinese (Tang) element. When the authorities have limited Sino’s rights since the 1980s, many Sino have discarded their Chinese surnames to preserve their *Bumiputera* rights (known as “*Buang Siang*” locally). *Buang Siang* people subsequently changed their legal ethnicity to the Native, reflecting the fluidity of cultural identity. In the author’s opinion, the Chinese pronunciation and the Chinese patrilineal system are not the primary reasons for the Chinese surname becoming the decisive ethnic boundary marker.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changes of the naming systems of Kadazan and Tatana, who also have Chinese ancestry,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critical factor is the weak affiliation of Chinese surnames with the places of residence. Chinese surnames could trace the family ties back to imperial China and the relative networks in China instead of Sabah. The naming system provides a membership to access Natives’ resources, especially land resourc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croscopic cognitive anthropology, the schemas of “pragmatism” and “*ikut-ikut*” (to

Bernard Jia Han NG, Independent researcher, Block 639, 12-534, Pasir Ris Dr 1, Singapore 510639, Email: bernard.ng.jia.han@gmail.com.

follow without much consideration) may affect the individual choice of *Buang Siang* or not. The former schema leads to *Buang Siang*, and the latter tends to preserve family traditions.

Keywords: Borneo, Austronesian, Sino, Kadazan, Southeast Asian Chinese